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³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十六次報告書³⁹中關於此事之各項建議，

一、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二、請秘書長除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以與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符合外，就此事向會員國發出特別通告，並將所接答覆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下可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二七,九八八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預繳現款九七二,〇一二元，使一九六〇年度基金數額自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增至二千五百萬元；

四、決定：

(a) 一九六〇年度依同樣條件繼續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第四段所規定之權力授予秘書長，由彼自所經管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下按現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³⁸ 同上，文件A/C.5/809。

³⁹ 同上，文件A/4317。

(b) 將此項權力推廣，使其亦包括向各國政府商借短期貸款。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 年度概算

大會，

案查關於提出訂正概算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

欲將業經擬定並經列入秘書長所提主要概算之年度全部工作方案新增項目減至最低限度，

請聯合國各機關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除情事重大迫切或得以暫緩實施優先次序較低計劃之辦法在核定經費數額內予以辦理者外，在秘書長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為其提供適當經費之前，展緩施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